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股份代號：752 )

### 補充公告

###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及經營協議擬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經營協議內的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提供進一步資料。

認購期權估值按下列方法計算：相當於以下(a)與(b)兩者相比的較低金額：(a)(i)1.0減買方於關鍵時間於目標公司的權益百分比，乘以(ii)根據目標公司在緊接認購期權(「**筆克認購期權**」)獲行使前的前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數據**」)計算的EBITDA平均數的6.5倍，加上現金淨額並減去債務(按筆克認購期權獲行使時計算)；及(b)(i)50,000,000美元乘以(ii)(x)1.0減去買方在關鍵時間於目標公司之權益百分比，除以(y)40%(但無論如何上述(b)分節的金額不可多於50,000,000美元)。

認沽期權估值按下列方法計算：相當於以下(a)與(b)兩者相比的較低金額：(a)(i)Tons在關鍵時間於目標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乘以(ii)根據緊接認沽期權(「**Tons認沽期權**」)獲行使前的前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數據計算的EBITDA平均數的6.5倍，加上現金淨額並減去債務(按Tons認沽期權獲行使時計算)；及(b)(i)50,000,000美元乘以(ii)(x)Tons在關鍵時間於目標公司之權益百分比，除以(y)40%(但無論如何上述(b)分節的金額不可多於50,000,000美元)。

剩餘單位的購買價最高上限為50,000,000美元，而倘若在期權有效期的關鍵時間內，目標公司的財務及業務營運表現能達到若干水平，則或有可能達到上述金額。本公司在釐定認購期權估值及認沽期權估值時，曾審視近年來相同業界內多間公司的市場價值，而結果顯示上述經協定的計算方法乃屬適當。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經協定計算方法以及上限金額50,000,000美元均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內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松發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